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及**  
**修改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  
**清償協議若干條款**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下一個財政期間將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月期間。

**修改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清償協議若干條款**

考慮到上述更改本公司年結日，賣方、買方及區先生就償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正式發出就批准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鑑於完成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清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故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主席獲大會同意後，徵求於大會釐定之有關時間舉行續會，以讓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補充協議及其所述交易。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落實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及時間後，盡快送交股東。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Vastwood Limited及區永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清償及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下一個財政期間將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15個月期間。

作出此項更改後，本公司下一個業績公佈將按下列方式刊發：

1.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9)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未經審核業績之初步公佈，以及該等期間之有關報告將於該等期間各自結束後45日內刊登及送交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之經審核業績，將分別披露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9)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業績之比較數字；及
2.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15)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之初步公佈及載有相同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有關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及送交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披露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15)個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田生地產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田生地產之業績須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更改本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旨在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與本公司新收購之物業買賣業務(由田生地產進行)兩者合而為一，以配合田生地產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之業務週期。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將讓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資源及更能協助本集團之規劃及營運過程。董事會預期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董事會有權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

### 修改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清償協議若干條款

考慮到上述更改本公司年結日，賣方、買方及區先生就修改清償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新保證盈利之條款已因修改先前清償協議而予以修改，即新保證盈利之保證期間已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因此，第一期實際盈利、第二期實際盈利及第三期實際盈利之條款亦已作出修改。根據補充協議，第一期實際盈利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非清償協議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應付田生地產管理層之花紅(如有)前及田生地產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純利。

第二期實際盈利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而非清償協議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應付田生地產管理層之花紅(如有)前及田生地產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純利。

先前清償協議所述第三期實際盈利之條款已作出修改，即計算支付應付田生地產管理層之花紅(如有)前及田生地產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純利之期間，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更改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完成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亦已作出修訂，即清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清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除上文披露之修改外，並無對清償協議作出進一步修改。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補充通函向股東披露。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配合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開始之新財政年度年結日，即六月三十日。修改補充協議將讓本公司整頓其內部資源，並有助編製及更新第一期實際盈利、第二期實際盈利及新保證盈利。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股東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正式發出就批准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鑑於完成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清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故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在主席獲大會同意後，徵求於大會釐定之有關時間舉行續會，以讓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補充協議及其所述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落實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及時間後，盡快送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http://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